

“第六條誡命”

(尤牧師)

經文：出埃及記 20：13

2015年8月23日

引言：

- (1) 瘋狂殺人的社會：今天的社會，謀殺是令人震驚的罪行。從回教極端份子的兇殘殺害，到社會上的帮派格斗，殺害對手，到個人或集體報仇的殘殺，已到無法無天的程度。美國謀殺案件最多的城市如芝加哥，屋崙，聖路易士，紐約，巴爾的摩等地，天天都有凶殺謀殺案件發生，已到了沒人感動，不足為怪的現象。有些人認為人命不重要。七月 16 日，年青槍手就謀殺了五個美軍（在 Chattanooga）。除了殺害成年人之外，無數胎兒在“女權”和“墮胎無限合法”之下，還未出生已被扼殺。並且是由納稅人付帳，又受政府保護，並被最高法院認可。“任意墮胎”應該是文明社會可恥的罪行。但反而受到法律的保障。
- (2) 聖經關殺人教訓：“不好殺人。”（出 20：13）原來希伯來文 *rasah* 一字，只指不可殺人，不是指殺動物。*Rasah* 原意不只指殺人的行動，也包括殺人的動機。故此，應該譯為“不可謀殺”會更準確。聖經並沒有禁止殺人，但明文禁止謀殺。神允許戰爭中殺人，有時候，戰爭是唯一糾正違反道德，消除邪惡勢力的唯一途徑。聖經將權柄給政府，官員，執法人員，可以判斷死刑；但不可以用私刑方法以求報仇去殺害。（出 21：24-25）羅馬書（3：1-5）。判處謀殺犯死刑，既合聖經原則，又合社會公義。“生命寶貴”只能應用在無辜者和無力自衛者身上。任何別的理由，看法，都是藐視神的教導，違反神公義的神性。主張廢除死刑者，若非漠視神的教導，就是隨從今世的言論。

謀殺的種種原因：只列數例，以作參考。

- (1) 忿怒是謀殺主因：“神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。該隱對他兄弟亞伯說話，二人正在田間，該隱起來，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”（創世記 4：5，8）當人心中的怒氣沒被好好控制時，他就會失去理智，作出傷天害理的事，殺人是其中一個。故此，不少律法就喜歡用“失去理智”為理由，在審判中不認罪。當然失去理智時會作壞事，但能用這個藉口去推卸殺人的罪行嗎？

- (2) 助長惡念會殺人：耶穌教導人有關人心的敗壞時（馬可七章），他提醒聽眾要時時查察心中的惡念，他特別注意：惡念會導致謀殺。
（7：21）耶穌所說的不是指無意傷人，他乃是指人心中不停“溢長惡念”，用惡毒的心思去傷害別人，希望他人受災禍，甚至早死。大多數人心中的恨意，惡念很少發展到殺人。但人若不控制惡念，終必導致殺人。俗語“恨從心頭起，惡向膽邊生”，就最適合描寫人心的凶惡念頭，導致兇殺的情形。2012年，James Holmes 就因心中久存的惡念源源不絕，就在一個戲院中謀殺了十二條人命，又殺傷數十名觀眾。今年7月16日，陪審團判他共有165條謀殺罪名成立，其中包括十二人當場死亡。
- (3) 權力鬥爭會殺人：大衛王在兒子押沙龍圖謀造反奪位失敗之後，他和他手下有權位的人都步步為營，提心吊膽，唯恐又有別人謀反。手下重要人物互相傾軋，明爭暗鬥，互相殘殺。將軍約押用計謀殺另一重臣亞瑪撒，以鞏固自己的地位。（撒下 20：1-10）只要你唸唸歷史，必會看到這種因權力鬥爭引起的謀殺。中國，外國，古代近代，這類互相殘殺事件，層出不窮。
- (4) 用謀殺遮蓋罪過：撒母耳記下十一章記載大衛王一生中最黑暗，最悲慘的生平污點：先是用計姦污他人之妻，後又借刀謀殺那女人的丈夫，一個對他忠心耿耿的士兵。並且是借用約押的手去完成他無恥的惡行。這一切都是為了要掩蓋他所犯的罪。大衛王傷天害理的行為，在他痛心悔改之外，雖然蒙神的饒恕，但卻免不了付上罪行的結果，給他家庭，兒女帶來的傷害，災難。任何人犯罪，應該悔改認罪，賠償他人損失，絕不能用“罪上加罪”的作法，以圖掩蓋。結果是越塗越黑，後果必更大傷害。
- (5) 維護利益會殺人：希律王發現東方三博士沒有照他吩咐回來，報告那生下來作猶太王的嬰孩生於何處，希律王犯了歷史上最狠惡的謀罪案，下令謀殺凡生於猶大伯利恒附近所有兩歲以下的男孩，為的是要保住他統治猶大的地位，利益。（馬太 2：16-18）今天的世界還是一樣，為了利益衝突，為了保障自己的權益，使用權力殺害對頭，十足像希律王一模一樣。

有關殺人相關難題：下列所指，完全根據聖經教導為出發點。我深知有些特殊情形，在不同環境，有人會有不同看法和意見，並且有時會左右為難，很難作出兩全其美的決定。我對這些都明白也有同感。不過，我們今天是

討論研究神在聖經明明清楚教導的十條誡命，明明指出神要我們遵行的律法，我們就應該從神的觀點與角度來看這些事情。

(1) 自殺：自己結束生命：我們重生得救的人，已經是神的兒女，是信耶穌的人，是行在光明中的人。我們

人生的力量，希望都應該從神而來。絕大多數會自殺的人，都是在人生道路上走到盡頭，絕境，一點見不到亮光，看不到希望，活下去沒能力，沒意義。當人將前途，希望放在自己手中，或是別人手中，或是依賴某種第三者的能力維持，當然會有力不從心，走到盡頭的一天。我雖然同情活在絕望中無力向前行的人；但我更要鼓勵所有的人，每天都會緊緊跟從耶穌，親近耶穌，與主同行，靠主去勝過黑暗，勝過苦難和任何挑戰。自殺只能使自己逃避困境，但卻將困境加在家人親友身上，加倍增加別人的重擔，痛苦，憂傷。並且自殺這事，本來就是弱者的行為，千萬不可作。

(2) 墮胎：奪去無助生命：我所指的是“任意墮胎”的作法，也正是今天在美國和世界各地天天發生的謀殺案件。可悲的是在文明國家中，在重視人命的社會中，墮胎不只合法，受法律保障，並且將墮胎的費用由納稅人負擔。聖經清楚指出，母體中的嬰孩是人命，只是未夠成熟出生而已，詩篇 139：13-16 清楚記載。除了為挽救母親生命之外，任何其他的墮胎行為，是對無辜無助嬰孩的謀殺。特別是對懷孕後期的嬰孩，簡直是暴力謀殺。這本來應該是文明社會可恥的行為罪行，反而受無良的政府和法庭所批准保護。許多墮胎是因為不法性關係的後遺症，本來就是不道德行為，再加上對胎兒的殘殺，那就是罪上加罪了。基督徒都應該遵從聖經教導行事，自己不墮胎，也反對墮胎。

(3) 助殺：人應該活多久：助殺又稱為“安樂死”是指經由醫生處方，用藥物或醫藥方式，去幫助病人儘快結束他的生命，一般是為那些臨危，已經無法醫治的病人，讓他們儘快結束生命，縮短他們受苦的時間。但我們要回到聖經如何說：人的生命是神所造，是神所賜，只有神能決定一個人該活多久。一個人怎能為另一人決定他該活多久呢？另一方面有人會用人工方式，如呼吸機，強行用人為方法希望能保留家人的性命。不論是人為的加速死亡，或是拖延死亡都不是聖經的教導。這件事，只有神才能作主。因為人命是神所給的，他何時收回，我們不能也不該插手干涉，難阻或拖延。請聽聖經對這問題的教導：“無人有權力掌管人生，將生命留住，也無人有權掌管死期。這場爭戰無人能免。”（傳道書 8：8）

應該如何對待生命？

- (1) 所有人命皆受保護：政治人物常將人命作為得政治利益的工具，當幾個黑人被謀殺，總統親自參加喪禮。前三天（七月十七日）恐怖份子謀殺五個美國現役軍人，總統一個字不提。這是既可悲，又可恥的政治表現。真正作基督徒的人，信仰應該是人生的最高標準，不應該讓政治得失放在信徒和人命之上。基督徒應當尊重人命，任何人命，不分年紀，不分已出生未出生。尊重人命等於尊重神。因為神是人命的主宰。
- (2) 生命長短要有價值：按聖經的原則，長命不一定等於好命。人生命的價值不在年日多少，乃在結出多少果子。（約 15：5，8）不論是信主，或是世俗社會，人生的價值在於貢獻，不在於長短。保羅勸信徒要：“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神所喜悅的。”（羅馬書 12：1）